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遗产

17 GA

限量发行

WHC-09/17.GA/3B

巴黎，2009年8月31日

原件：英文/法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十七届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

2009年10月23-28日

临时议程项目 3B：选举世界遗产委员会

概 要

本文件包括以下四个部分：

- I.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待选席位数
- II. 世界遗产委员会候选国的资格
- III.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选举程序
- IV. 决议草案

I.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待选席位数

1. 《世界遗产公约》第 8 条规定设立世界遗产委员会并确定委员会将由《世界遗产公约》的 21 个缔约国组成。委员会成员将由在教科文组织大会常会期间举行的《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选举产生。

2. 目前世界遗产委员会由以下 21 个缔约国组成：

澳大利亚	埃及	尼日利亚
巴林	以色列	秘鲁
巴巴多斯	约旦	大韩民国
巴西	肯尼亚	西班牙
加拿大	马达加斯加	瑞典
中国	毛里求斯	突尼斯
古巴	摩洛哥	美利坚合众国

3. 按照《公约》第 9 条，委员会半数成员的任期将在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教科文组织，2009 年 10 月 6 日至 23 日）结束时届满。

4. 因此，在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期间要填补世界遗产委员会的 12 个席位。以下 12 个缔约国的席位将由新选出的委员会成员填补：

加拿大	马达加斯加	大韩民国
古巴	毛里求斯	西班牙
以色列	摩洛哥	突尼斯
肯尼亚	秘鲁	美利坚合众国

II. 世界遗产委员会候选国的资格

5. 一个缔约国想要具备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就必须满足《公约》第 16 条第 5 款规定的条件。该条指出，

凡拖延交付当年和前一年度的义务纳款和自愿捐款的本公约缔约国不能当选为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 [.....]。

6. 关于对世界遗产基金的义务纳款和自愿捐款的陈述见第 WHC-09/17.GA/INF.5 号文件。

7. 还应注意《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则 13.3，该规则指出：

(.....)候选国名单应在选举开始前 48 小时确定。在这一时间后将不接受任何其他候选人向世界遗产基金支付义务纳款和自愿捐款 (为向委员会提名候选之目的) 。

III.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选举程序

8. 《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则 14 规定了世界遗产委员会的选举程序。
9. 大会在选举世界遗产委员会的新成员时似宜考虑《公约》第8条第2款，该款指出“委员会成员的选举须保证均衡地代表世界的不同地区和不同文化”，还应考虑其关于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均衡代表性的决议（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该决议，除其他外，请当选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自愿将其任期从6年减少为4年（见附件1）。
10. 此外，在其2007年第十六届会议上就这一事项设立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开展两年的思考工作后，大会将审议一个提案，以便在其2009年第十七届会议上修订其《议事规则》。该提案载于第WHC-09/17.GA/3A号文件中。
11. 在起草本文件时，还不知道大会是否会通过该提案以及新提出的《议事规则》是否将适用于在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期间选举世界遗产委员会的12名新成员。

IV. 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17 GA 3B

大会，

1. 选举 * * * (在《世界遗产名录》上没有遗产的缔约国) 为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
2. 选举 以下十一个缔约国 *** 为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

附 件 1

缔约国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世界遗产委员会中的均衡代表性的决议¹

大会，

回顾《公约》第8条第2款，其中规定“委员会成员的选举须保证均衡地代表世界的不同地区和不同文化”；

回顾《公约》第9条，该条规定“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国的任期自当选之应届大会常会结束时起至应届大会后第三次常会闭幕时止。”

回顾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的决议（1989年）；

考虑到促进那些目前列入《名录》的遗产不多的缔约国更多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可以提高《世界遗产名录》的代表性；

考虑到委员会成员更经常地轮换可以引起缔约国对参与世界遗产委员会工作的强烈兴趣；

请《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自愿将其任期从6年减少为4年；

鼓励不是委员会成员的缔约国利用自己的权利，作为观察员参加世界遗产委员会的会议；

奉劝缔约国不要寻求在世界遗产委员会连任；

决定缔约国大会主席在每次选举委员会成员之前将告知世界遗产委员会和《世界遗产名录》的地区和文化代表性情况；

决定 对其《议事规则》做如下修订：

将在规则13.1后面插入新规则：

根据世界遗产委员会在大会之前的那届会议上做出的决定，可以将一定数量的席位留给在《世界遗产名录》上没有遗址的缔约国。对保留席位进行的投票将先于对将填补的剩余席位进行的公开投票。在对保留席位进行的投票中没有获胜的候选国将有资格参加公开投票。

对现有规则13.8的修订（新文本以黑体表示）

¹ 见缔约国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第86段（第WHC-03/14.GA/INF.1号文件）。

13.8 那些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多数票的国家应当选，除非获得多数票的国家数大于将填补的席位数。在这种情况下，应宣布获得最多票数的国家当选，当选国家的数量不得超过要填补的席位数。如果获得所要求的多数票的国家数小于要填补的席位数，~~则应进行第二次投票，然后是第三次投票，如果必要的话，还应进行第四次投票，直到填补完剩余席位。~~**如果获得所要求的多数票的国家数小于要填补的席位数，则应进行第二次投票。如果获得所要求的多数票的国家数仍然小于要填补的席位数，应进行第三次投票，如果必要的话，还应进行第四次投票，直到填补完剩余席位。就第三次和第四次投票而言，投票应局限于在前一次投票中获得最多票数的国家，其数量不得超过要填补的剩余席位的两倍。**

决定应立即执行本决议。